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经审阅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,在了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后,经过认真讨论,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,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,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未发现存在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田旺林、杨志军、季君晖

2022 年 8 月 12 日